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 113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」錄取人員名單

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

公告事項：

各組錄取人員入場編號如下：

## 現職公職人員組

名次	入場編號	備註
1	113A00021	正取 1
2	113A00012	正取 2
3	113A00004	候補 1
4	113A00016	候補 2
5	113A00025	候補 3
6	113A00022	候補 4

## 非現職公職人員組

名次	入場編號	備註
1	113B00031	正取 1
2	113B00034	正取 2
3	113B00035	候補 1
4	113B00125	候補 2
5	113B00121	候補 3
6	113B00010	候補 4

說明：

一、各組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本局東興辦公室（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）2 樓圓桌會議室參加公開選填志願。為期選填作業順利進行，請錄取人員先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本局東興辦公室 5 樓階梯教室報到並繳交證件，應備證件如下：

- (一)現職公職人員組：身分證、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審定函、112 年考績通知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（無護理師證書請交護士證書）。
- (二)非現職公職人員組：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（無護理師證書請交護士證書）；如曾任公務人員另檢附最近一次派令、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。
- (三)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，並繳交影本 1 份（以 A4 規格影印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私章，其中身分證、護士及護理

師證書請影印正反面)。

- 二、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分發，並依序公開選填志願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，若還有缺額，由候補人員依名次遞補（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與非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名次相同時，由非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優先遞補），候補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。
- 三、無法親自到場選填志願者請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（請至本局網站\訊息公告\護理人員甄試專區查詢下載），公開選填志願當日表示自願放棄者，視同喪失錄取資格，嗣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。如於選填志願前一日（113 年 7 月 11 日）仍未具有執業登記資格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選填志願。